

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和申请文件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

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注册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落实新修订《证券法》关于注册制相关规定，为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，我会起草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——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——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X 号——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》（以下统称《准则》）。现就《准则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按照中央在科创板试点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有关要求，遵循股票发行制度市场化、法制化改革方向，总结目前主板、中小板及创业板再融资制度实施经验，我们起草了《准则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准则》一是紧扣科创板定位，强调披露募集资金投向与科技创新的关系，并充分揭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；二是紧密围绕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制度理念，着力提高披露水准、拓展披露深度；三是明确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，强化中介机构把关作用，便于事后监管；四是充分考虑与创业板注册制下的再融资信披文件的趋同，做好不同板块的统筹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